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cn>

建議修訂
(I) 公司章程
及
(II)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滿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發佈的《關於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決定》(證監會公告201910號)、國務院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及現行的《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的規定及本公司的實際需要，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通過《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批准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有關股份回購、股東大會通知期限及應由董事會審議的交易事項等事宜的條款如下：

原條款 (備註)	修改後條款 (備註) (修改部分請見刪去及／或下劃線)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下稱「《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u>(以下簡稱「《特別規定》」)、<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以下簡稱「《必備條款》」)、<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以下簡稱「《章程指引》」)、<u>《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

原條款 (備註)	修改後條款 (備註) (修改部分請見刪去及／或下劃線)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收購本公司股份。

原條款 (備註)	修改後條款 (備註) (修改部分請見刪去及／或下劃線)
第三十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 (四)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 (四)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

原條款 (備註)	修改後條款 (備註) (修改部分請見刪去及／或下劃線)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份股份，在註銷的情況下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公司依照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情形的，將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屬於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份股份，在註銷的情況下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 <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情形，將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屬於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原條款 (備註)	修改後條款 (備註) (修改部分請見刪去及／或下劃線)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第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並公告，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第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u>二十個工作日</u>前發出書面通知並公告，<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u>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u>會議召開當日</u>。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第六十八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第六十八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原條款 (備註)	修改後條款 (備註) (修改部分請見刪去及／或下劃線)
第七十條 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該等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七十六十九條 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該等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原條款 (備註)	修改後條款 (備註) (修改部分請見刪去及／或下劃線)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零八<u>七</u>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u>參照本章程第六十四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以其規定。</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原條款 (備註)	修改後條款 (備註) (修改部分請見刪去及／或下劃線)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許可權，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專案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發生的交易(公司受贈現金資產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除該等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項由董事會審議通過，或由總裁在授權範圍內決定：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資料；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 (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	第一百一十六<u>五</u>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許可權，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專案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決定公司交易的審批權限如下： (一) 應當由董事會批准的一般交易(定義依不時修訂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而定)具體包括： 1、 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該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依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具體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等於或高於5%；以及比率低於5%但涉及發行公司股份為交易代價的股份交易； 2、 根據不時修訂的《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該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依資產總額、成交金額、利潤、營業收入、淨利潤(具體依不時修訂的深交所上市規則而定)所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例等於或高於10%但均低於50%。

原條款 (備註)	修改後條款 (備註) (修改部分請見刪去及／或下劃線)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資料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公司一年內購買或者出售資產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的30%的，應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但公司發生的該類事項僅前款第(三)項或第(五)項標準達到或超過50%，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每股收益的絕對值低於0.05元的，可以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而由董事會審議決定。除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規定的擔保行為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外，公司其他對外擔保行為均由董事會批准。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如果交易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其他關聯交易事項根據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公司另行制定的制度執行。 如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對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委託理財、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許可權另有特別規定，按照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執行。	(二) 應當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定義依不時修訂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而定) 具體包括： 1、 該關連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關連交易的定義及累計計算的原則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 依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具體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 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i)等於或高於1%，而交易只涉及公司的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ii)等於或高於0.1%但低於5%；或(iii)低於25%且交易代價低於1,000萬港元的關連交易； 2、 與關聯法人發生的該關聯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關聯交易的定義及累計計算的原則依不時修訂的深交所上市規則而定) 的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等於或高於0.5%但低於5%；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該關聯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關聯交易的定義及累計計算的原則依不時修訂的深交所上市規則而定) 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人民幣以上。 公司發生的交易(公司受贈現金資產除外) 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除該等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項由董事會審議通過，或由總裁在授權範圍內決定：

原條款 (備註)	修改後條款 (備註) (修改部分請見刪去及／或下劃線)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資料；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 (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

原條款 (備註)	修改後條款 (備註) (修改部分請見刪去及／或下劃線)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資料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公司一年內購買或者出售資產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的30%的，應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但公司發生的該類事項僅前款第(三)項或第(五)項標準達到或超過50%，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每股收益的絕對值低於0.05元人民幣的，可以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而由董事會審議決定。除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規定的擔保行為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外，公司其他對外擔保行為均由董事會批准。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如果交易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其他關聯交易事項根據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公司另行制定的制度執行。 如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對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委託理財、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許可權另有特別規定，按照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執行。

由於董事會已批准刪除《公司章程》第68條，因此董事會也決定對《公司章程》中的條款序號及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作出相應調整。

以上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改須待本公司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有關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通函。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正)、《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及現行有效的《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結合實際情況，主要針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的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相關條款進行了修改，並擬定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董事會特此宣佈其通過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擬修訂如下：

原條款 (備註)	修改後條款 (備註) (修改部分請見刪去及／或下劃線)
第一條 為維護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許可權，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中國現行相關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檔、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和上市規則以及《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維護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許可權，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中國現行相關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和上市規則以及《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原條款 (備註)	修改後條款 (備註) (修改部分請見刪去及／或下劃線)
第二十三條 會議召集人應當於股東大會召開45日(不含會議召開當日)前發出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議案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在冊股東。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公司未能按期發出會議通知，導致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因故不能召開股東年會的，應當在第一時間報告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二十三條 會議召集人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股東大會召開45日(不含會議召開當日)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會議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議案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u>所有</u>在冊股東。 <u>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該等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 <u>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u>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u>，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u> <u>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 公司未能按期發出會議通知，導致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因故不能召開股東年會的，應當在第一時間報告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原條款 (備註)	修改後條款 (備註) (修改部分請見刪去及／或下劃線)
第二十七條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第二十七條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由於董事會已批准刪除《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27條，因此董事會也決定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的條款序號及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作出相應調整。

以上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改須待本公司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有關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通函。

備註：

修訂建議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因此載於本公告的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